

人的本质及其命题的新思考

李 晓 红

(社会科学部)

摘 要

文章从客体论与主体论统一的规定上界定了人的本质。并从这一界定出发剖析了“人的本质是自私的”命题的错误,指出“自私是人的本质的可能性成分。”最后提出并阐述了“人的本质倾向是集体主义的”命题。

关键词: 本质; 自私; 本质倾向; 善; 集体主义

0 引 言

人们在谈论人的本质的时候往往注重其客体论规定,而忽视其主体论规定。因而,面对社会转型而突如其来的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思想道德建设,我们感到人们在理论上对人的本质的认识不能不说滞后于现实中对人的本质命题的把握。这就要求我们对人的本质及其命题作一些新的思考。

1 人的本质是主体论规定与客体论规定的统一

对于人的本质的界定,或许是由于历史和文化的的原因,我们往往看重马克思在1845年春写的《关于费尔巴哈提纲》一文中的定义:“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在这里马克思从客体方面规定人的本质,强调人是社会的人,是受一切社会关系包括生产关系、政治关系以及各种意识形态关系的制约。人总是处在前人所安排好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中,以一定社会关系作为存在形式,并以此来塑造自己。但是,我们却没有注重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论述:“人的类特质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②在这里马克思从主体方面规定人的本质,强调社会是人的社会,人通过自由自觉的对象性活动来展示自己的主体性。人总是社会关系的主体和承担者,也是社会关系的创造者。由于人的活动产生了社会关系。

因此,在马克思那里,事实上是从主体论与客体论两方面统一规定来理解人的本质。马克思有时侧重主体论规定,有时强调客体论规定,那是因为论述问题的特定背景不同,但这

本文于1994年4月22日收到

种侧重和强调都是在二论统一的基础上作出的。侧重主体论方面（如《手稿》中）是为了改造黑格尔唯心史观的人学。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把现实的人的活动看成是从“自我意识”中派生出来的，把人的活动归结为一种精神的、意识活动，而不是物质实践活动；马克思也吸取了黑格尔把人的生成、发展看作是一个能动过程的“合理内核”，开始了唯心主义辩证法向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转变。马克思强调客体论规定（如《提纲》中）是为了批判费尔巴哈“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①并改造了费尔巴哈自然观上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完成了从“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的转变，把历史唯心主义扭转为历史唯物主义。

真正系统地二论统一规定解释人的本质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年9月——1846年初夏）中。这部著作“第一次以广博而系统的方式拟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②其中在第一卷第一章〔C〕共产主义——交往形式本身的生产一节中写道：“个人之间交往的条件是他们的个性相适应的条件，……它们是个人的自主活动的条件，而且是由这种自主活动创造出来的。”^③又说：“这些不同的条件，起初本是自主活动的条件，后来却变成了它的桎梏，……已成为桎梏的旧的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类型的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变为桎梏并为别的交往形式所取代。”^④还说：“它们（这些条件——引者注）的历史同时也是发展着的、为各个新的一代所承受下来的生产力的历史，从而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⑤这些论述包含以下几层内容：首先，一定社会关系是人的自主活动的条件，并且是人的自主活动创造出来的。其次，一定社会关系要被人的新的自主活动超越。第三，社会关系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的本质力量当中自主活动的历史。因此，人的本质主体论和客体论二方面是统一的，它们互为因果，此一方就是彼一方，不可分割。人既是客体人又是主体人；既是受动存在物，受既定的社会关系制约，又是能动存在物，受主体活动创造性规定；人不能游离于社会现实之上，但又不会消极地满足于社会现实。人就是在这一矛盾运动状态中获得人的本质力量，使人的世界和动物的世界出现分野，确定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本来面目。

人的本质的主体论与客体论统一规定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首先，它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局限性。旧唯物主义“……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⑥人的本质。它只是把自然界当作认识的对象，而不把它作为改造的对象，人的主体是消极被动的。“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⑦从而得出了社会历史是由英雄人物创造的。在他们看来，环境（国家制度、法律）和教育→是由理性制定的→是由英雄人物提出来的→英雄人物高于一切而创造了历史。否定了人民群众创造性活动的意义，因而旧唯物主义对人的本质的理解是片面的。唯心主义则是相反，“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⑧它抛弃了人的本质的制约性规定，抽象地夸大了人的本质的自主创造性，把人的本质看成是不受任何关系限制的绝对的“自我”。如非理性主义者尼采认为人的本质是“权力意志”——企图占有、统治一切的权力欲望和应用权力进行创造的本能；存在主义萨特认为人的本质是由自己的自由意志和自由行动这种单纯的主观性创造的，因而，人是绝对自由的。对于尼采为了“权力意志”，人就得去反抗他人和社会，扩张自我；对于萨特为了自由选择而背上了“一种责任感或左右为难的心情，”^⑨因而人是“烦恼”、“孤独”的，自我陷入了“无家可归”状态。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一样葬送了人的本质，马克思关于人的

本质学说是唯一科学的。

其次,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期,人们正在重建“精神家园”、重耕“道德田地”,对人的本质命题的探讨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从马克思的人的本质的二论统一规定出发,有利于我们对人的本质命题的理解和判断。

2 关于“人的本质是自私的”命题的错误

“人的本质是自私的”命题,从它的出笼至今一直存在“自私”派与“非自私”派的论争。然而,争论中的两派似乎都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服对方,结果是:谁的嗓音大,谁就能取悦听众,谁就掌握了真理。面对此情此景,难怪人们慨叹“精神家园坍塌”,“道德田地荒芜”。

理论界在驳斥“人的本质是自私的”命题时,有许多是值得吸取的。如:驳斥“人天生就是自私的”,“动物就是自私的”,“基因自私”等等,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无论是“自私”派还是“非自私”派,他们都缺少一种哲学的辩证思维,即从马克思二论统一规定这唯一科学的方法论来把握人的本质。而是割裂人的本质主体论与客体论的规定,沿着一条“现象——本质”或者“本质——现象”的形而上学单向思维模式,也就难免得出以下两方面结论:

一方面,对于“自私”派看来,每个社会都存在违法乱纪、道德堕落的自私自利现象,因而从现象中归纳出本质,得出了“人的本质是自私的”命题;对于“非自私”派看来,每个社会也都存在遵纪守法、道德高尚的大公无私的行为,因而从现象归纳出本质,得出了“人的本质非自私”的命题。

另一方面,对于“自私”派,既然“人的本质是自私的”,那么,社会现象中“个人主义至上”、“他人就是地狱”、“人对人是狼”、“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等现象的泛滥也是应有之义;对于“非自私”派,形而上学的思维无情地把他们抛向了“人是经济、政治动物”的一极,个人得听命于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摆布,“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以阶级斗争为纲”又是何等的合理。

所以,割裂人的本质主体论与客体论的规定,采取机械的单向思维模式,片面强调某一方都是对人的本质的肆意歪曲。事实上,建立在二论统一基础上人的本质的主体论规定,是指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有扩展自我欲望的冲动。欲望本身以及欲望的多寡并不必然表现为自私,相反,它有利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从而促进社会关系的翻新,对他人、集体、社会有利。如果没有欲望以及欲望的冲动,也就不会有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会有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不会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就不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只有自我对欲望的追求无节制地扩张,损害了他人、集体和社会利益的时候,才表现为“自私”。同样,建立在二论统一基础上的人的本质的客体论规定,是指人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仅就这一点也不能完全说明人非自私。当人处在个人与他人、集体和社会不存在根本对立,个人深深地融入了这个集体中的公有制社会关系里,我们说人的本质表现为“非自私”。当人处在有阶级对立的私有制社会关系中,有两种情形:其一,统治阶级为自身利益而作的愚民宣传和政策;被压迫阶级不思进取,只求安身立命、苟且偷生,成为这一私有制社会关系的奴隶情况下,自私才成为可能。其二,人们尤其是被统治阶级锐意进取,革故鼎新,从事砸碎

腐朽的社会关系的枷锁，崇尚新型的社会关系的活动，如无产阶级从事的“失去的仅仅是锁链，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的革命实践活动，那么人就不表现为自私，而是在展现做人的尊严与辉煌。

基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人的本质是自私与非自私的矛盾统一体。这一矛盾运动表现为社会形态上就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这一矛盾运动的历史就是社会关系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人的本质力量发展的历史。也正因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变化和发展，使动物自然属性转化为人的自然属性，使动物智能冲动升华为人的精神属性，使动物的群体组织跃居为人的社会属性，从而使人和动物彻底分离。

既然人的本质包含了除自私以外的“非自私”成分，那么，“人的本质是自私的”命题毫无疑问是错误的，这是一个基本逻辑问题。说“人的本质是自私的”无异于说：“人是张三”。但这并不否定它的逆命题的成立，如“张三是人”。然而，对于“人的本质是自私的”逆命题——“自私是人的本质”是有条件的。我认为应提“自私是人的本质可能性成分”的命题。这里的可能性主要是指：第一，生产力不发达，社会产品极不丰富，出现生活资料“匮乏”，有人不顾他人、集体和社会利益而无节制地扩张“自我欲望”，“自私”就成为一种可能；第二，私有制社会关系中，统治阶级的“自私”意识和行为以及被支配阶级的奴性，为人的“自私”提供了可能。

如果生产力发达了，建立起了一种新型的公有制的社会关系——“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将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9]人与人的交往形式不再成为人的自主活动的桎梏，自私的可能性就将消失。到那时，人类将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关系的特征是以公有制为主体，还存在作为补充的私有制经济形式。生产力水平较以前有较大的提高，但还不甚发达，人的自主创造性活动——劳动还是一种生存条件。“自私”的可能性在人们意识中仍未完全消失，但这种可能性将会越来越少，最终，随着高级社会制度的真正建立，“非自私”的成分占据了主导地位，人的本质将表现为通体的善。

3 应提“人的本质倾向是集体主义的”命题

“人的本质是自私的”命题主要指向是狭隘的过去——阶级对立的社会里，它并没有包涵“人的本质倾向是集体主义的”命题中指向的具有广泛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因此，要客观、真实地把握人，就必须对人的本质命题的研究上升到人的本质倾向命题的研究。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制约性规定和自由自觉创造性规定的统一，这种统一规定的人的愿望、意向，就是人的本质倾向或人的自然倾向。人的这种本质倾向激励人们谋求人与自然的矛盾——人所遇到的第一个矛盾朝有利于人自己的完满解决，这种努力促使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反过来，这种提高又会引起人们欲望和意向朝更高层次发展，继而实现人的本质力量。

人，一方面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网”中的人，个人就是这张“网”上的一个“结”。他必然依赖其它的结点才能生存，这种依赖性就是一种集体主义。鲁宾逊之所以站在海岸边翘首期盼，就是希望有朝一日有船把他带回那个他赖以生存的集体中去。另一方面，每个人都

有在这张网的结点上自由自觉地活动的意愿。但这种意愿并非是在摆脱“网”而存在,而是“扬弃自己的社会存在,获得一种历史的存在”,^[8]编织一张“新网”,创造一种新的依赖性。因而,人的本质倾向不是在否定集体,而是否定局限性的旧集体,肯定一种广泛性的新集体。所以,马克思说:“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9]我们说人的本质倾向是集体主义的。

这种集体主义反映了人的本质倾向与历史发展相同的轨迹。原始社会阶段,人的本质倾向是一种朴素的集体主义;私有制社会阶段,是一种反抗“虚幻的集体”中形成的集体主义;高级社会则是一种真实的集体主义。

最初形态的集体主义是原始人为了生存,同自然界作斗争而被迫结成的一种伙伴关系。他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果实。在他们的集体里,有人损坏这种集体关系就会遭到众人的攻击。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人完全依附于这个集体,因而,这个集体是低级的、自发的和朴素的,原始人的本质倾向直接表现为这种朴素的集体主义。

私有制社会由于产生了阶级,个人就隶属于这个阶级,因而,集体被扭曲了,是一种“虚幻的集体。”“从前各个个人所结成的那种虚构的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10]在这种“冒充的集体”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11]“对于被支配的阶级说来,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12]为了摆脱这种完全虚幻的集体,挣脱套在他们身上的枷锁,被统治阶级不断结成各种形式的集体,进行过艰苦不屈的斗争。如奴隶在劳动中加强团结;农民起义以宗教等形式保持队伍的统性等等。当然,由于他们自身的局限性和缺乏正确的理论指导,要超脱“虚幻的集体”,消灭这一“桎梏”,“在那个除了反对统治阶级以外不需要维护任何特殊阶级利益的阶级还没有形成之前,是不可能消灭的。”^[13]但不能否认他们具有抛弃“虚幻的集体”,获得“真实的集体”而存在的倾向。否则,抗争在他们当中是不可能产生的。

消灭“虚幻的集体”的桎梏,重担落在无产阶级身上,他们接受了正确理论的指导,从“自在”阶段进入了“自为”阶段,结成了一种真实的联合。“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控制之下”,^[14]因而,是一种“真实的集体”。“在这真实的集体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15]人的本质倾向是集体主义在无产阶级这里第一次得到弘扬和光大。

社会主义公有制,敲响了“虚幻的集体”的丧钟,也预示着“真实的集体”的诞生。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有别于朴素的集体主义,也有别于反抗“虚幻的集体”中形成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关系是真实的集体主义产生的根源。社会主义的本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为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创造了条件。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利益”是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政治保障和力量源泉。在这样的集体主义里,无产阶级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统一的。党和政府也在尽最大努力实现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最大结合。当然,也并不否认在这一集体主义里,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存在矛盾,因而,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甚至要作“必要的牺牲”。但这并不等同以前的“虚幻的集体”,也并不“淹没个人的创造性”,而是一种“自我”的大解放。人的本质是在“自我——社会”统一的集体主义里,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与

创造性.

目前，我国正处社会转型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个人的创造性”的发挥提供了条件。我们也应该注重这种体制容易造成无视集体利益，一味强调个人利益，淡化人与人之间的感情。面对这种情况，人们呼唤真情、友爱、互助、协作等雷锋式的爱的奉献，以及“青年志愿者活动”、“爱心社”、“爱心基金会”，不正是体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本质倾向是一种集体主义吗？只有到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我们就不再是说“人的本质倾向是集体主义的”命题，而是说“人的本质是集体主义”的命题了。

历史的辩证法告诉我们：历史总是在一种螺旋式上升中前进，人的本质倾向也是如此，从朴素的集体主义→反抗“虚幻的集体”中形成的集体主义→真实的集体主义。这种上升的轨迹，正是人的本质力量朝集体主义方向变化的规律。

注 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18 页
- ②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50
- ③海因里希·格姆科夫等. 马克思传.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8: 74
-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78, 79, 79, 16, 17, 16, 273, 83 页
- ⑫夏基松. 现代西方哲学教程.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354
- ⑬韩震, 袁贵仁. 伦理学, 1988, 3: 51
-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82 页